

國立清華大學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博士班
「資格考核」、「論文計畫考試」、「論文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060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0907 次系務會議修正全文 (含附件)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0910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四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1008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壹點第二款及附件四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110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參點第三、四項及附件四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1105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參點第八項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1110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參點第三及八項及附件四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1207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參點第三及八項及附件四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130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貳點第六項及第參點第六項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之。

壹、博士資格考核

一、申請資格：

- (一) 修業滿一學年 (含) 且修畢三分之二 (含) 以上畢業學分 (諮商心理學專業領域不含「進階諮商專業實習」)。
- (二) 經指導教授同意。本系博士生之指導教授聘請，以本系一位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增聘一名校外教師共同指導。專任助理教授需與一位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共同指導之。
惟乙組博士生之指導教授聘請，以本院一位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擔任為原則，依主要指導教授意見邀請本系一位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專任助理教授擔任指導教授，則所邀請之本系共同指導教授應為副教授職級以上。若欲申請「單一指導」且非為本系專任教師擔任者，須檢附相關說明向系上提出申請，轉送學術委員會審查；且須於論文計畫考試二週前將申請資料提送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核論文研究方向是否符合博士班乙組之宗旨 (幼兒與兒童發展、科學與數學教育、英語教學、特殊教育、教育心理與諮商、教育與心智科學、學習科學與科技、體育與運動科學、永續發展教育、語言研究教學等)，通過後方可進行相關考核。

指導教授需確認學生論文方向符合本系/組專業領域後提送申請之 (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申請及考試時間：

- (一) 申請第一學期考試者，申請時間為前學期第 10 週結束前，並須於申請後六個月內考試完畢。
- (二) 申請第二學期考試者，申請時間為前學期第 10 週結束前，並須於申請後六個月內考試完畢。

三、申請應備文件與程序：

- (一) 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之學分檢核暨博士資格考核申請表 (附件二)
- (二) 歷年成績單

於規定時間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四、考試範圍：以領域為測驗範圍。

(一) 共同必考：社會科學方法論（包括研究方法、質化研究、量化研究等）

(二) 專業領域必考

1. 專業領域科目：甲組博士生應於申請時確定應考之專業領域（諮商心理學、基礎心理學、工商心理學三者選一）；乙組博士生亦應於申請時確定其修讀之專業領域（以學院所屬系所為限，考試專業領域同其指導教授所在系所名稱）。

2. 個人專精主題：由博士生與指導教授共同討論個人研究旨趣和專精主題，研考對於該子題之精深論述或發展獨到之學術見解。

五、資格考核各科（不含共同必考）得以 1 篇以上入學後 3 年內的論著發表取代，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查可取代之科目。選擇以論著發表取代者，可於入學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投稿後，向系上提出取代資格考核之申請，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符合申請資格者，可先選考共同科目；論著接受刊登或付印後再送本系學術委員會查核，始通過資格考核（資格考核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三）。申請取代之論著需為博士階段之研究課題，不可以碩士論文為底本改寫。論著發表品質與數量須符合下列兩者之其中一項：

(一) 博士班修業期間發表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學報之論著一篇（含）以上，原則上應達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或經系所認可之具良好審查制度期刊等水平。（若未刊登、但已被接受者須提出證明）

(二) 具相等水平之實務模式研發技術報告一篇（含）以上；填具申請表、由指導教授與兩位校外委員聯合推薦。

若所提出之論著後經查有疑義或被撤銷，本系得取消其以論著發表取代資格考核，該生並須另擇期接受資格考核。

六、申請後若擬調整資格考核時間，或擬調整考科為論著發表或調整論著發表為考科，應於資格考核前二個月提出申請，惟以提送一次為原則。

七、資格考核以七十分為通過，一百分為滿分；未通過科目，於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另擇期重考，並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以原考試科目為主，但經指導教授建議及系主任同意得予以變更。博士生入學後四年內資格考核不及格者，第五年內應就不及格之部分進行重新考核；第五年結束時，若仍無法及格者，依照本校「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之規定，應予退學。

研究生休學學期內，已參加資格考核之成績及次數均予以採計。

八、未通過資格考核者不得舉行論文計畫考試及學位考試。

貳、論文計畫考試

一、申請資格：

(一) 依本校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二) 通過博士資格考核。

(三) 完成博士論文計畫書，且經指導教授認可者。

二、申請及考試時間：應於考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計畫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三、申請應備文件與程序：

- (一) 申請書暨指導教授推薦簽核 (附件四)
- (二)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證明
- (三) 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證明
- (四) 論文計畫書

於規定時間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四、論文計畫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提供委員參考名單八人以上 (包括指導教授)，由系主任遴聘五至七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 (含) 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考試委員。

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始能舉行考試。

五、論文計畫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指導教授為當然之考試委員。前項第 (三) 與 (四) 款之資格認定基準，由指導教授提出書面說明，系主任核定之。

六、博士學位論文 (含摘要) 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論文計畫考試以公開口試及實體方式辦理行之，若因故擬以混成發表方式辦理者，由指導教授評估委員需求，並送系上申請審核「混成發表」之必要性，通過後由指導教授決定採用實體或混成發表方式辦理，且指導教授及計畫考試學生應於校內實體進行。以混成發表方式辦理之論文計畫考試，應將完整發表過程錄影存檔，並繳交至系辦留存備查。

七、論文應於口試兩周前送呈各考試委員。考生應先至系辦室領取考試委員邀請函，連同論文和相關文件一併整理得宜，委由系辦送呈各考試委員，並於考試前至本系網頁下載相關資料說明與表件，於考試時備齊使用。

八、論文計畫考試評審標準為：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不通過。凡修正後通過者，由指導教授負責審查。未通過者，得於次學期後申請重新考試，並以一次為限。

參、論文學位考試

一、申請資格：

- (一) 修業滿二學年(含)(逕行修讀者三學年〈含〉)。
- (二) 符合論文計畫考試前之各項要求，並通過論文計畫考試至少四個月。
- (三) 通過專業資格檢核：

- 1. 海外短期研修證明：須提具博士班階段於海外相關學術單位或專業機構參與研究或訪學之經歷證明。
- 2. 須提出專精論著：論著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具原創性且以能呈現博士研究階段學思研究成果之論著為主。論著不可以碩士論文為底改寫，亦須與資格考核取代之論著發表有所區隔。論著發表品質與數量須符合下列兩者之其中一項：
 - (1) 博士班修業期間發表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學報之論著至少一篇，原則上應達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或經系所認可之具良好審查制度期刊等水平。(若未刊登、但已被接受者須提出證明)
 - (2) 具相等水平之實務模式研發技術報告至少兩篇；由指導教授與兩位校外委員聯合推薦。

若所提出之論著後經查有疑義或被撤銷，本系得取消其博士論文學位考試資格，該生並須接受相關審議以決定是否撤銷其學位。

二、申請及考試時間：應於考試前六週提出申請，並註明擬畢業年月。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三、申請應備文件與程序：

- (一) 填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簽章(附件四)
- (二) 歷年成績單
- (三) 論文考試版本完稿及其摘要各五份(送呈給口試委員)
- (四) 外語能力證明書
- (五) 海外短期研修證明
- (六) 專精論著
- (七) 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含日期)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為排除引用資料及參考書目後，論文總相似度不得高於 25%且單一來源相似度不得高於 10%)

於規定時間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四、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提供委員參考名單八人以上(包括指導教授)，由系主任遴聘五至七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考試委員。

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始能舉行考試。

五、論文學位考試委員之聘任，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與(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指導教授提出書面說明，系主任核定之，論文計畫考試時已認定者，於申請論文學位考試時可免。

- 六、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博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及實體方式辦理行之，若因故擬以混成發表方式辦理者，由指導教授評估委員需求，並送系上申請審核「混成發表」之必要性，通過後由指導教授決定採用實體或混成發表方式辦理，且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學生應於校內實體進行。以混成發表方式辦理之博士學位考試，應將完整發表過程錄影存檔，並繳交至系辦留存備查。
- 七、論文應於口試兩周前送呈各考試委員。考生應先至系辦室領取考試委員邀請函，連同論文和相關文件一併整理得宜，委由系辦送呈各考試委員，並於考試前至本系網頁下載相關資料說明與表件，於考試時備齊使用。
- 八、博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或等級制B-)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並檢附修改後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含日期)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為排除引用資料及參考書目後，論文總相似度不得高於25%且單一來源相似度不得高於10%)與論文定稿通知單予系辦公室存查。
學生於取得「考試委員審定書」前，應繳交「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送交系辦公室存查，未簽署繳交者，不得領取學位證書。
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 九、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十、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其博士論文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前項之論文。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十一、博士學位候選人授予博士學位後，其博士論文如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

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十二、 依照本校學則規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本點第二項規定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士班及欲就讀碩士班之系級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查通過，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再轉回（入）碩士班就讀。

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三、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本校學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博士班 申請與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聯絡電話		入學年度	
Email		學號	
聯絡地址			
論文方向			
論文方向符合本系/組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姓名： _____ 指導教授專長： _____ 教授同意指導： _____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指導教授	理由： _____ _____ 原指導教授姓名： _____ 原指導教授同意： _____ (簽章) 新指導教授姓名： _____ 新指導教授同意： _____ (簽章)	

系主任： _____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博士班
學分檢核暨博士資格考核申請表**

申請人：_____ 學號：_____ 第__次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主修領域（單選）：

輔導與諮商心理 認知與社會心理 工商與組織心理

專長與興趣領域：

學校心理與諮商、社區心理與諮商
認知與神經科學、社會與文化心理、教育與發展心理
人力資源、行銷管理、組織心理與諮詢

一、學分修畢檢核

依據第__次規劃/申請日期（_____）進行檢核，已修畢相關課程及學分：

共計_____學分（必修_____學分；專精方法學_____學分；專業心理領域研究_____學分；專業選修_____學分；校外選修_____學分；其他：_____）

（一）規劃內未修習之課程/未取得學分說明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原因說明
1			
2			

*原因說明可包括：所規劃之課程因故並未開授、經指導教授建議選修其他課程、修習未能通過等，或其他

（二）規劃外附加修習之課程/學分說明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原因說明
1			
2			

二、博士資格考核申請

（一）檢附資料

- 歷年成績單
論著發表_____篇
研發技術報告_____篇/本（另含指導教授與兩位校外委員審查推薦函，共三份）

（二）論著取代申請

申請以論著取代（續填寫下表） 不申請

論著 編號	篇名（包含作者/年份/文題/期刊 名/頁碼等 APA 格式）	期刊等級/ 或技術報告	申請替代科目	進度 （皆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專精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已投稿：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刊登或付印： 年 月 日
2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專精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已投稿：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刊登或付印： 年 月 日

(三) 申請參與資格考核

申請考核學期：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考核科目：

共同必考：社會科學方法論（包括研究方法、質化研究、量化研究等）

專業領域必考：專業領域科目 個人專精主題

(四) 指導教授推薦意見

1.專業領域必考範圍建議：

2.其他/綜合推薦意見：

申請人：	指導教授簽核：	系辦審核：	系主任簽核：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三、學術委員會初次審查意見（初審日期： 年 月 日）：

(一) 通過審查同意辦理博士資格考核 審查未通過

(二) 通過審查同意申請以論著發表取代專業領域必考 審查未通過

論著 編號	篇名（包含作者/年份/文題/期刊名/頁碼等 APA 格式）	期刊等級/或技術報告	審核意見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期刊等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技術報告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投稿，需於 年 月 日前繳交刊登論著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刊登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期刊等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技術報告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投稿，需於 年 月 日前繳交刊登論著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刊登

(三) 指定需考試科目：

1.共同必考：社會科學方法論（包括研究方法、質化研究、量化研究等）

2.專業領域必考：專業領域科目（考試科目：_____） 通過取代申請

個人專精主題 通過取代申請

審查委員簽核：

簽核日期：_____

國立清華大學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博士班
博士資格考核審查意見表

申請人：_____ 學號：_____ 第__次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一、考核資料呈現

（一）送件資料：

- 資格考試成績
- 論著刊登證明或發表付印影本
- 其他：

（二）表現摘要：

考試科目	參與考試表現成績	審查意見
1.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必考：社會科學方法論	考試分數：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考試通過
2.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必考：專業領域科目 (考試科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分數：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取代，申請複評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考試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刊登：通過
3.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必考：個人專精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分數：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取代，申請複評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考試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刊登：通過

二、學術委員會綜合審核意見：

- 通過博士資格考核
- 未通過，相關建議意見：

審查委員簽核：

簽核日期：_____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論文計畫考試／學位考試申請書

一、申請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學號	
英文姓名		班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E-MAIL			
永久聯絡地址			

二、申請資格檢核

發表類別	班制	應檢附之申請資料
計畫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初稿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計畫書初稿紙本
學位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105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至少一篇以上之文章且為第一作者之發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含日期）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為排除引用資料及參考書目後，論文總相似度不得高於 25%且單一來源相似度不得高於 10%）（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初稿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能力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短期研修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專精論著 <input type="checkbox"/> 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含日期）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為排除引用資料及參考書目後，論文總相似度不得高於 25%且單一來源相似度不得高於 10%）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初稿紙本
【系辦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相關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相關規範：		
		承辦人員： （請簽註日期）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論文口試相關資料

中文姓名		學號	
論文(中文)			
論文(英文)			
申請口試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時
擬畢業年月	年 月	口試地點	
是否辦理論文計畫考試 (博士班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論文計畫考試日期為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辦理論文計畫考試，採一階段學位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位考試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組專業領域 指導教授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委員會審核： (僅博士班乙組學生單一指導且非為本系專任教師擔任者適用)			
口試委員			聘任資格是否屬「學位授予法」第8條第2項第4款或第10條第2項第4款「研究領域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註一)
指導教授	現職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長		
	聯絡地址及電話		
口試委員	現職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長		
	聯絡地址及電話		
口試委員	現職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長		
	聯絡地址及電話		

備註：1.依「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規定，如「研究領域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其資格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2.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申請人：_____ (簽章，請簽註日期)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請簽註日期)

承辦人員：_____ (簽章，請簽註日期)

系主任：_____ (簽章，請簽註日期)